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34號

原告 洪逸瑩
被告 亞昕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楊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0,88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鄧筱芸